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S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104.SH)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聯合公告

(1) 截止

- (A)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H股股份
(除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B) 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內資股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2) 要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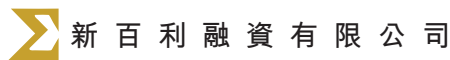
(3) 要約的結算；及

(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截至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H股要約下392,248,601股H股的有效接納(「**獲接納H股**」)，該等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佔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2.69%及18.33%。

截至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及時間)，要約人並無接獲內資股要約下任何內資股的任何有效接納。

經計及已接獲有關要約的有效接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392,248,601股H股及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分別佔全部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約72.69%及100%，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9.37%。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147,402,799股H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6.8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要約人董事及擬提名至董事會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刊發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i)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東正**」)日期為2022年8月5日有關(其中包括)完成收購事項之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東正於2022年9月15日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修訂或延期。

2. 要約結果

截至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H股要約下392,248,601股H股的有效接納(「**獲接納H股**」)，該等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2.69%及18.33%。

截至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及時間)，要約人並無接獲內資股要約下任何內資股的任何有效接納。

經計及已接獲有關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392,248,601股H股及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分別佔全部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約72.69%及100%，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9.37%。

3. 要約的結算

基於按每股H股1.2430港元的H股要約價有效接納H股要約項下392,248,601股H股，獲接納H股的已付或應付現金代價總額約為487,565,011港元。截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並無接獲內資股要約下任何內資股的有效接納，因此要約人將不會就此進行任何代價結算。

有關H股要約有效接納的支票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相關股東的白色接納表格指定的地址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H股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效必要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以使H股要約的接納完成及有效。就根據H股要約已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

任何H股股東根據H股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H股要約的條款悉數支付(除有關支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外)，惟不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該等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H股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於2021年2月3日開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除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1.04%)及獲接納H股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自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自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912,248,6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89.37%。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作出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類別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作出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要約人	非上市外資股	1,520,000,000	71.04	1,520,000,000	71.04
	H股	0	0.00	392,248,601	18.33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80,000,000	3.74	80,000,000	3.74
其他公眾股東	H股	<u>539,651,400</u>	<u>25.22</u>	<u>147,402,799</u>	<u>6.89</u>
合計		<u>2,139,651,400</u>	<u>100.00</u>	<u>2,139,651,400</u>	<u>100.00</u>

5.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147,402,799股H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6.8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要約人董事及擬提名至董事會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聯合公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虹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上海，2022年10月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正教授。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本公司外的要約人集團除外)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陳虹、王曉秋、王堅、孫錚、曾賽星、陳乃蔚及鍾立欣。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董事、本公司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如有歧異，概以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